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約聘人員林米雪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1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91
電子郵件：ipay122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10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J00P002846_1140010518_114D2005862-01.pdf、
114J00P002846_1140010518_114D2005863-01.pdf、
114J00P002846_1140010518_114D200586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14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鼓勵轄下相關人員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14年3月5日中營謀總字第114030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討會訂於114年4月8日至9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9時至16時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簡報室(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 號)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網站。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，請至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4.8-9 114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進行報名。



電子
文
騎

5

四、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。
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。
- (六)司法人員。
- 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